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拟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 13.943 元/股的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瑛

张淼洪

潘惠强

2018年5月15日